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技术服务
1	名称	2026 年大亚湾区人防工程规划审查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地址：惠州市北澳大道 2 号国土资源大楼 联系人：向家汉 联系电话：0752-5577682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大亚湾区人防工程规划审查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甲级】设计资质，并已入驻惠州市中介超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 4. 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组建项目技术服务团队，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及规定对大亚湾区建

		设工程人防规划提供必要的技术审查、协助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意见书、清查在建和已审批项目的人防建设方案及其他人防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需对每个审查的人防工程项目出具人防技术审查报告，人防技术审查报告应符合人防工程规划技术审查规范有关要求。同时，应在技术审查服务开始后每个季度末进行本季度的人防技术审查汇总报告，即 90 日内进行第一季度人防技术审查汇总报告；180 日内进行第二季度人防技术审查汇总报告；270 日内进行第三季度人防技术审查汇总报告；360 日内进行第四季度以及全年人防技术审查汇总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大亚湾开发区综合办公室文件呈批表》(T116 号)意见。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时间结束前一个月。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至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	分五期支付：1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作为中标人的预付款。 2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中标人第一季度的规划咨询服务费用； 3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中标人第二季度的规划咨询服务费用； 4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中标人第三季度的规划咨询服务费用； 5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5%。采购人对合同履行期内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第四季度的规划咨询服务费用。 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审批进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